

博泰车联网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2025 年 7 月

# 目录

第一章 释义.....	1
第二章 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2
第三章 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2
第四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2
一、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2
二、 激励对象的范围.....	2
第五章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权益情况.....	3
一、 拟授予的权益的形式.....	3
二、 所涉标的股票的来源.....	3
三、 所涉标的股票的数量.....	3
四、 激励对象获授期权分配情况.....	3
第六章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禁售期.....	4
一、 有效期.....	4
二、 授权日.....	4
三、 等待期.....	4
四、 可行权日和行权安排.....	4
五、 锁定期和减持限制.....	4
第七章 本激励计划期权的行权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5
一、 期权的行权价格.....	5
二、 期权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5
第八章 本激励计划期权的授予条件、行权条件.....	5
一、 期权的授予条件.....	5
二、 期权的行权条件.....	6
第九章 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6
一、 期权的数量调整方案.....	6
二、 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7
三、 期权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8
第十章 期权的会计处理.....	8

第十一章 激励计划实施的程序.....	8
一、 激励计划生效程序.....	8
二、 期权的授予程序.....	8
三、 期权的行权程序.....	9
四、 本激励计划的变更.....	9
五、 本激励计划的终止程序.....	9
第十二章 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的处理.....	10
一、 公司发生异动时的处理.....	10
二、 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的处理.....	10
第十三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	11
一、 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11
二、 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2
三、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争议或纠纷的解决机制.....	13
第十四章 附则.....	13

## 第一章 释义

在本文件中，如无特别说明，如下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博泰车联网、公司	指	博泰车联网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 2009 年 10 月 20 日在中国成立、并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改制的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将于联交所主板上市
本激励计划	指	博泰车联网 2025 年期权激励计划
期权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的、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票并上市后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公司一定数量股份的权利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期权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核心业务人员，以及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
授权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期权的日期
有效期	指	从期权授权日至全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的期间
等待期	指	期权授权日至可行权日之间的期间
行权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行使期权购买公司股份的行为
可行权日	指	激励对象可以行权的日期，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行权价格	指	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行使期权购买公司股份的价格
行权条件	指	根据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使期权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博泰车联网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	指	人民币元

## 第二章 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核心业务人员以及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的积极性、责任感和使命感，有效结合股东、公司和骨干人员的利益，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并为之共同努力奋斗，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相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制定本激励计划。

## 第三章 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一、 股东大会/股东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股东大会/股东会可以在其权限范围内将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部分事宜授权董事会办理。

二、 董事会是本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负责拟订和修订本激励计划并报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可以在股东大会/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

## 第四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一、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 （一） 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 （二） 激励对象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核心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对公司未来发展和经营业绩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上述激励对象中包含外籍人士，其均为公司的中层管理人员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和经营业绩有直接影响的员工，对其实施激励有助于公司业务特别是境外相关业务的持续、稳定和长远发展，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 二、 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

- (一) 公司董事；
- (二)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 (四) 公司核心业务人员；
- (五) 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对公司未来发展和经营业绩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

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所有激励对象应当已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激励对象中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已经公司股东大会/股东会选举或董事会聘任。

## 第五章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权益情况

### 一、 拟授予的权益的形式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形式为股票期权，即，在满足行权条件和行权安排等的情况下，激励对象依其每份期权于期权有效期的可行权时间内，以事先约定的行权价格购买 1 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 二、 所涉标的股票的来源

本激励计划所涉标的股票的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票（以下简称“首发上市”）并于首发上市前（一般不应晚于联交所预期聆讯审批日期足 4 个营业日之前）授予，首发上市后，作为上市公司向上市前已确定的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票。公司不会于首发上市后以本激励计划授予任何期权。

### 三、 所涉标的股票的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合计不超过 13,955,434 份期权，对应股票数量占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股东会审议批准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不超过 10%。

本激励计划不设预留权益，期权一次性全部授出。

在本激励计划公布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行权的期间内，如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期权的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 四、 激励对象获授期权分配情况

在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如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公司

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 **第六章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禁售期**

### **一、 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期权授权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 **二、 授权日**

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公司应完成向相关激励对象授予期权的工作，具体授权日由公司股东大会/股东会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

### **三、 等待期**

本激励计划项下激励对象获授期权的等待期为自授权日起 6 个月，且首次可行权日不得早于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

在等待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期权不得行权或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 **四、 可行权日和行权安排**

#### **(一) 可行权日**

就所获授的期权，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方可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且首个可行权日不得早于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应当履行董事会审议等程序，如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二) 行权安排**

在行权期内，如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每一激励对象可就其获授的期权全部行权；本激励计划项下期权的行权期为在等待期届满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本次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之间的可行权日进行行权。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行权的期权或因未达到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行权的该期期权，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行权的期权。

### **五、 锁定期和减持限制**

对于根据本激励计划行权并取得的相应标的股票，激励对象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以及联交所规则等规定的锁定期和减持限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以及联交所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

如后续《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以及联交所规则发生变化的，激励对象应从其规定执行锁定期和减持限制的安排；如在公司首发上市过程中中国证监会以及联交所提出进一步要求的，激励对象应当配合公司和首发上市中介机构作出进一步书面声明和承诺，以及作出其他处理（如有）。

## **第七章 本激励计划期权的行权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 **一、 期权的行权价格**

本激励计划项下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1 元 / 份，即在满足行权条件和行权安排等的情况下，激励对象可依其每份获授期权在满足行权条件和行权安排等的前提下以 1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 1 股股票。

在本激励计划公布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行权的期间内，如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期权的行权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 **二、 期权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期权行权价格不低于公司每股股份面值。

公司的技术和人才优势是公司核心竞争力之一，同行业内的人才竞争日益激烈，公司也在一定程度上面临着核心人才流失的风险，若不能完善对核心人才的激励，将对公司的持续研发能力、发展能力和创新能力带来不利影响，合理的利用股权激励工具将有效的稳定核心团队，完善薪酬结构，降低企业用人成本、并成为吸引人才的重要手段。另外，近几年资本市场呈现较多不确定性，股市行情也受之影响，面对当前市场形势，传统以市价作为行权价授予员工的期权计划屡屡因股价原因失败，即使满足行权条件的，收益也低于预期，无法达到预期的激励效果。

为了达到稳定和激励核心团队的效果，保障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性，在综合考虑激励力度、公司股份支付费用、公司现金流影响、原有股东股份稀释、经营管理团队建设、成长性、团队出资能力等多种因素后，公司本次选择期权作为激励工具，拟以公司每股股份面值作为行权价格确定依据。

## **第八章 本激励计划期权的授予条件、行权条件**

### **一、 期权的授予条件**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期权：

(一)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含市场禁入措施）的；

2.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3.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明确不得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的。

## 二、期权的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期权，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一) 公司已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三)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含市场禁入措施）的；

2.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3.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明确不得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的。

## 第九章 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 一、期权的数量调整方案

如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派息、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一)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期权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期权数量。

## (二) 配股

$$Q = Q_0 \times P_1 \times (1+n) \div (P_1+P_2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期权数量；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Q$  为调整后的期权数量。

## (三) 缩股

$$Q = Q_0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期权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的期权数量。

## (四) 派息、增发

公司在发生派息或增发新股的情况下，期权数量不做调整。

## 二、 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如在行权前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派息、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 (一)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 = P_0 \div (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 (二) 配股

$$P = P_0 \times (P_1+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 (三) 缩股

$$P = P_0 \div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n$  为缩股比例；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 (四) 派息

$$P =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 (五) 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期权的行权价格不做调整。

### 三、 期权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当出现前述情况时，由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行权价格、期权数量。

## 第十章 期权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等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财务核算。

## 第十一章 激励计划实施的程序

### 一、 激励计划生效程序

(一) 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负责拟订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 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对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其他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审议时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和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董事会应当在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后提交股东大会/股东会审议。

(三) 股东大会/股东会应当依法对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其他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审议时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和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相关议案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四) 在股东大会/股东会审议通过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后 60 日内，公司应当向激励对象授予期权。

### 二、 期权的授予程序

(一) 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股东会的授权办理期权的授权、行权和注销等工作，其中，董事会应当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以及确认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

在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

是否成就进行审议。

(二) 公司应当与激励对象签署期权授予协议，以此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三、 期权的行权程序

(一) 董事会在可行权日之前确定本激励计划的行权方式，并向激励对象告知具体的操作程序。

(二) 在行权日前，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行权条件。董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行权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

对于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办理行权事宜，对于未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注销其持有的该次行权对应的期权。

(三) 期权行权前，公司需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对应行权数量的股份可获在该交易所上市。

(四) 激励对象按照董事会确定的行权方式行权，公司（或委托券商）办理相应的股票登记事宜。

(五) 激励对象可对已行权的公司股票进行转让，但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其中关于锁定期和减持限制的内容。

(六) 在激励对象行权完毕后，公司应当按照适用法律法规要求办理修订公司章程、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和备案等手续。

### 四、 本激励计划的变更

(一) 公司在股东大会/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和相关事项之前，可以变更本激励计划。变更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 公司在股东大会/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和相关事项之后变更的，应当由股东大会/股东会审议通过。

如上述变更系在公司首发上市后发生的，公司应当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履行相应的程序。

(三) 有关期权激励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股东大会/股东会的授权及时对本激励计划进行调整。

### 五、 本激励计划的终止程序

(一) 公司在股东大会/股东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和相关事项之前拟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 公司在股东大会/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和相关事项之后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股东会审议决定。

(三) 公司上市后本激励计划终止的，公司应当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履行相关审查程序。

(四) 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公司应在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后及时办理已授予期权的注销手续。

## 第十二章 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的处理

### 一、 公司发生异动时的处理

(一) 公司出现本激励计划第八章“一、(一)”或“二、(二)”项下的任一情形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期权不得行权（如适用）、由公司注销（如适用）。

(二)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司股东大会/股东会审议决定是否变更或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

1. 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 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的情形。

(三) 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期权授予条件或行权安排的，未行权的期权由公司统一注销处理，激励对象获授期权已行权的，相关激励对象应当返还已获授权益。

(四) 发生其他情形的，由公司董事会认定和确定其处理方式。

### 二、 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的处理

(一) 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含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主体，下同）任职的，其获授的期权相关事项仍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继续执行，但如激励对象成为独立董事、监事等不适宜持有公司期权的人士的，其已行权的股票不做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二) 激励对象与公司的劳动关系或任职关系因任何原因终止或解除的，相关激励对象已行权的股票不做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三) 激励对象因工伤而丧失劳动能力并离职的，其获授期权将完全按照丧失劳动能力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个人绩效指标不再纳入行权条件；激励对象非因工伤而丧失劳动能力并离职的，其已满足行权条件和行权安排但尚未行权的期权继续保留行权

权利，但须在有权机构出具丧失劳动能力鉴定文件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行权，未满足的期权作废，由公司注销。

(四) 激励对象身故，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1. 激励对象如因执行职务身故的，在情况发生之日，期权将由其继承人代为持有，并按照身故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且相关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指标不再纳入行权条件；

2. 因其他原因身故的，相关激励对象已行权的股票不做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五) 激励对象出现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规章制度的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已行权的股票不做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1. 因违反《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被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等处以外处罚或采取强制措施；

2. 严重违反公司的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员工手册》《员工行为准则》和《员工纪律制度》）、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竞业限制协议或条款和保密协议或条款等的规定，或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或恶劣影响（具体界定标准依照上述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的。

(六) 激励对象发生本激励计划第八章“一、(二)”或“二、(三)”项下任一情形的，公司不得授予其期权，或者，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七) 发生其他情形的，由公司董事会认定和确定其处理方式。

### 第十三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

#### 一、 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一) 公司享有对本激励计划的执行权，并按本激励计划等的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激励对象经考核“达标”或“不达标”的，依照本激励计划等的规定处理。

(二) 如激励对象出现违法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情形，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可以注销其相应尚未行权的期权。情节严重的，公司还可依法就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向相关激励对象追偿。

(三)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行权提供借款、担保等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

(四) 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本激励计划的申报、信息披露（如适用）等义务，并承诺本激励计划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 公司应当根据本激励计划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及联交所等的规定和要求，积极配合满足行权条件和行权安排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行权。但如因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联交所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按自身意愿行权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六) 公司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七) 公司根据国家有关外汇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外汇登记、账户开立及资金划转与汇兑等有关事项。

(八) 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等同于相关激励对象可继续在公司任职，亦不构成公司对相关激励对象与公司之间任职关系的承诺，任职关系仍应按照双方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或选举激励对象为董事的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聘任激励对象为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会决议执行。

(九)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 二、 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一) 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二) 激励对象有权且应当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行权，可以选择行使期权或者不行使期权，以及在获授的可行权额度内，自主决定行使期权的数量。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及时注销。

(三) 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合法的自有和自筹资金。

(四) 激励对象获授的期权在行权前不得转让、担保或用于偿还债务。在行权前，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期权不享有对公司的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方面的股东权利。

(五) 激励对象因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六) 激励对象承诺，如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七) 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实施中出现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时，其已获授但尚未行使的权益应终止行使。

(八)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 三、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争议或纠纷的解决机制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出现有关本激励计划任何事宜的争议或纠纷的，应首先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如自一方提出争议或纠纷之日起 30 日内未能解决的，任一方均有权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四章 附则

一、 本激励计划自公司股东大会/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 如本激励计划中的条款与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冲突的，按照后者的规定执行；本激励计划中未明确规定的事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或由公司履行审批程序后修订本激励计划，依照修订后的激励计划执行。

三、 本激励计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博泰车联网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